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1028號

上　訴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上　訴　人　楊碧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羅秀英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2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玖拾貳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28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4萬5000元（計算式：本訴部分5,000,000＋反訴部分45,000＝5,045,000），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6492元，亦未據上訴人繳納。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陳月雯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命補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簡維萍